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5-00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免抵退税额	2,388.02	3,607.94	3,270.68	2,127.72
其中:增值税	1,234.97	1,768.86	2,074.77	1,477.14
消费税	1,153.05	1,839.09	1,195.91	260.58
免抵退税转出金额	314.69	564.03	565.20	576.27
合计	2,702.71	4,172.87	3,836.88	2,704.00
免抵退税额占出口销售收入(除转厂)的比例	14.77%	14.34%	12.28%	12.6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的规定,国家对于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在免、抵、退计算方法中,未能实现抵顶和退税的原材料进项税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额下降,将会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四、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43%、19.61%、16.76%和16.89%,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坚持以模具业务为龙头,充分发挥模具技术优势、客户资源等优势,自然向模具产业下游延伸,进行模具制品(精密结构件)生产。公司模具业务以大型精密注塑汽车模具为主,精密结构件产品以通信产品结构件为主。虽然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业务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和管理等行业壁垒,但行业企业仍不断增加,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成本上升导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674.69万元、48,430.08万元、66,614.52万元和73,864.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5%、44.40%、48.78%和47.57%。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期末计量,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损失)	756.94	662.13	244.98	294.72
存货减值损失总额	185.63	127.96	234.1	231.13

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方式,且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客户的履约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大幅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较大额的减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426.75万元、28,946.21万元、34,667.94万元和36,023.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0%、26.54%、25.39%和23.20%。

2012年-2014年,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平均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2.29%、24.89%和23.27%,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平均占比在90%以上,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合作多年、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34,318.85万元、48,658.72万元、46,155.37万元和23,620.7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0%、33.79%、24.51%和23.22%。公司对国外客户的销售多以外币定价和结算,应客户要求公司的账龄平均约为3个月。近年来,人民币长期处于升值通道,且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存在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汇兑损失	460.69	-	473.01	261.02
汇兑收益	-	-	-	685.67
汇兑损益发生额	0.04%	0.26%	0.17%	0.07%

报告期内,除2012年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51.02万元、473.05万元和459.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7%、0.25%和0.45%。虽然公司汇兑损失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也同时积极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逐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年12月22日下午,公司接到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有关诉讼事项的说明,要求上市公司对披露的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创越集团和秦勇因下述情况所持股票被冻结:

一、因自身借款产生的诉讼及冻结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告杭州东良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保全的申请和法律规定,对秦勇持有的高管股11,608,708股、流通股3,869,570股进行轮候冻结,并对创越集团持有的准油股份限售股2,426万股进行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分红(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该股份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冻结期限为2015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诉求金额21,770万元。

二、因合作纠纷产生的诉讼及冻结

1、申请人王秋森因与创越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分别冻结创越集团持有的准油股份限售股600万股、1,000万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分红(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该股份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冻结期限三年,分别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诉求金额2,990万元。

2、申请人鲁齐于2015年10月9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罗湖区法院根据(2015)深罗法立保字第787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冻结秦勇先生持有的准油股份股份,冻结价值以人民币3,70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两年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止。

三、因对外担保产生的诉讼及冻结

1、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拜城县农村信用社借款,创越集团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顺发矿业未能还款,因此农信社向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求金额4,899万元。创越集团未收到其冻结股票的裁定书。

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24,996.46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额预计约为2,002.79万元。如果项目投资后,市场环境、技术保障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和“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和工艺研发项目”。尽管公司已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是如果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未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结构件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很强。模具产品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创造能力,因此对生产和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经验积累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以胡作賢、黄福胜、高国利和世锋为代表的技术研发团队,现有技术研发人员722人,其中1人拥有博士学位,4人拥有硕士学位,3人拥有高级职称。但近年来由于公司快速发展和下游行业创新发展加快,国内对本行业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更大需求和依赖,而行业内高端人才相对较为缺乏,未来公司可能面临高端技术人员缺乏的风险。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平均比例为66.21%,模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模坯,其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影响,注塑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ABS和PC等工程塑料,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影响,五金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压铸件和铝型材,其价格主要受有色金属如铝等价格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有色金属价格和原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应波动,虽然公司模具业务技术服务实力较强,能够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成本的大,且实行以行订购的采购模式,采购过程中实行比价原则,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二、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和天海科技于2009年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执行。2012年9月,公司和天海科技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按15%税率执行。

2014年10月10日,惠州实业取得GR2014440008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惠州实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率按15%执行。

2015年6月18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发布“深科技创新[2015]139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5年度深圳市第一批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处于公示期,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银宝检测、白狐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按照规定自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银宝检测、白狐设计在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其所预缴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328.88	696.07	922.20	791.1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1%	0.01%	0.10%	11.23%

公司此次科技技术未能不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有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产能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组织管理的压力增加。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引入合格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四、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结构件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通信、电子及家电行业。但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汽车、通信、电子及家电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技术进步落后的风险

作为下游行业的关键生产工具,模具产品的生产需要严格按照客户要求,个性化需求明显,模具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及最终消费品的不断创新和换代,要求模具企业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对技术水平进行升级和发展,以适应下游不断升级换代的需求。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并组建技术中心,2010年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了深圳市市级技术中心认定。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外观设计专利57项,软件著作权65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但若公司技术进步水平落后于行业发展,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六、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亦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15%、15.46%、13.80%和13.90%,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减轻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但是,如果人工成本上升过快,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4%、17.71%、10.82%和15.57%,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1-2年的建设期,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期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八、延迟交货导致的违约赔偿及收入确认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模具及精密结构件销售存在实际交货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日期情况。根据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买方有权获得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延迟累计不得超过超过三周,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赔偿全部损失。”公司涉及上述合同条款的主要为模具业务。报告期内,包含上述合同条款的模具产品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包含上述合同条款的销售额	1,809.27	7,683.28	6,284.64	224.81
延迟交货的销售额	581.08	4,564.09	1,981.27	5,782.96
合计	2,400.35	12,247.44	11,006.23	10,744.64
占模具销售收入	10.65%	26.51%	24.68%	33.72%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销售收入中,具有上述合同条款的销售额分别占33.72%、24.58%、25.51%和10.55%。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有已签订未完结的含有上述合同条款的模具订单24,635.36万元。

造成公司模具产品延迟交货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客户技术数据推迟发放和技术数据更改;造成结构件产品延迟交货的主要原因:客户在订单下达后,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要求延迟交货;客户一般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变更交货日期,但未修改原合同(订单)交货日期。少量也有公司生产计划上的失误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结构件产品延迟交货违约罚款共笔,合计港币20,791.11元,未发生模具产品延迟交货违约罚款,也未发生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情形等违约事项;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若触犯上述违约合同条款,有可能导致违约罚款增加,或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全部损失以及延期较长期间交货的合同纠纷人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风险。

十九、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注塑结构件及五金结构件。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28.73万元/套、32.51万元/套、28.65万元/套和40.21万元/套,注塑结构件销售均价分别为19.54万元/套、9.18万元/套、9.00万元/套和9.19元/套,五金结构件销售均价分别为3.49元/套、10.04元/套、9.05元/套和1,015.20元/套。由于市场竞争激烈,2014年模具订单合同均价较2013年出现下降,模具产品的销售均价同比下降11.88%,2015年上半年模具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下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注塑结构件销售均价分别较上年下降7.6%、0.90%、1.19%,呈小幅下降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而引致的毛利率继续下降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15]15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银宝山新”,证券代码:“002786”,本次公开发行的3,178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起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被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5]J004023号)。

公告201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647,025,177.62	1,385,666,35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794,328.43	696,282,761.56
资产总计	2,300,720,106.05	1,981,949,112.93
流动负债合计	1,601,294,600.92	1,285,101,74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027,112.28	303,509,947.66
负债合计	1,954,421,713.21	1,588,689,726.9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95,181,892.26	1,302,490,022.13
营业利润	49,045,342.82	60,988,924.06
利润总额	59,418,208.62	61,796,795.27
净利润	46,384,246.62	62,736,559.21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2.61%和6.68%,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精密结构件成型生产和销售,可为客户提供从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及后期的注塑成型、产品组装等“一站式”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能力,公司逐渐在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结构件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的品牌声誉,成为福特FORD、日产NISSAN、雷诺RENAULT、本田HONDA、宝马BMW等知名汽车厂商的一级模具供应商和一汽大众一级模具供应商,成为佛吉亚集团(Paurecia)、全塑塑料制造集团(Plastic Omnium)、马瑞利(Magneti Marelli)、延锋集团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企业以及华为、中兴通讯、思科(Cisco)等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但因公司产能有限,公司实施有限产能优先和客户集中的策略,从而使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5%、58.24%、55.98%和59.1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中的华为、中兴通讯、佛吉亚集团(Paurecia)、TCL、比亚迪等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开发了雷诺RENAULT、本田HONDA、宝马BMW、一汽大众、麦格纳(Magna)、小米等新客户,并继续接受其他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不断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开发新客户,服务新客户。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采购政策、采购量或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及附属配套房产63,734.38平方米,公司采取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和员工宿舍面积合计为229,897.87平方米(不含天津科技租赁的3套公寓和惠州科技租赁的13间宿舍),其中有8处总建筑面积为67,909.11平方米的厂房和员工宿舍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占公司经营场所总面积的93.98%。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三)房屋建筑物情况”的相关内容。

鉴于上述出租人未能取得该等租赁房屋产权证,如果该等房屋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34,318.85万元、48,658.72万元、46,155.37万元和23,620.70万元,扣除转厂收入后分别为16,973.18万元、26,640.53万元、25,167.19万元和16,164.29万元。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4号”《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的有效期限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此后,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1日起停牌至2015年9月21日复牌,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再次申请了停牌。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在程序上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唯一认购对象创越集团决定放弃认购,因此批复到期自失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需实施再融资,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按规定进行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年12月22日下午,公司接到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有关诉讼事项的说明,要求上市公司对披露的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创越集团和秦勇因下述情况所持股票被冻结:

一、因自身借款产生的诉讼及冻结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告杭州东良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保全的申请和法律规定,对秦勇持有的高管股11,608,708股、流通股3,869,570股进行轮候冻结,并对创越集团持有的准油股份限售股2,426万股进行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分红(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该股份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冻结期限为2015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诉求金额21,770万元。

二、因合作纠纷产生的诉讼及冻结

1、申请人王秋森因与创越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分别冻结创越集团持有的准油股份限售股600万股、1,000万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分红(含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该股份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冻结期限三年,分别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诉求金额2,990万元。

2、申请人鲁齐于2015年10月9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罗湖区法院根据(2015)深罗法立保字第787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冻结秦勇先生持有的准油股份股份,冻结价值以人民币3,70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两年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止。

三、因对外担保产生的诉讼及冻结

1、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拜城县农村信用社借款,创越集团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顺发矿业未能还款,因此农信社向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求金额4,899万元。创越集团未收到其冻结股票的裁定书。

2、顺发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新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创越集团及创越集团法定代表人秦勇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顺发矿业未能还款,因此融资担保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求金额4,800万元。创越集团未收到其冻结股票的裁定书。

3、新疆天宇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天朗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华信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主体”)因经营需要,分别和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富通”)签订了《借款合同》,每笔借款金额1,000万元,共计3,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创越集团及创越集团法定代表人秦勇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其提供担保。

借款到期后,因借款主体未偿还借款,因此九鼎富通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求金额3,200万元。创越集团未收到其冻结股票的裁定书。

4、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矿业”)因经营需要向王宏借款5,000万元,创越集团法定代表人秦勇作为担保人之一为其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德棉矿业未能按时还款,因此九鼎富通向乌鲁木齐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求金额6,980万元。创越集团未收到其冻结股票的裁定书。

综上所述,创越集团及创越集团法定代表人目前诉讼案件7起,涉案金额合计53,339万元。特此公告。